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承担城市综合管理职责。

（三）承担城市市容市貌管理职责。

（四）承担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职责。

（五）承担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职责。

（六）承担指挥、调度城市管理方面的应急处置工作。

（七）承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责。

（八）承担县政府依法确定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和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筑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等方面的有关工作。

（九）参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制定。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有关职责分工：（1）与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职责分工。（2）与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

职责分工。

二、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所属 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预算为本级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股科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2024 年收入总计 1820.77 万元，支出总计 1820.7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0.83 万元，增长 25.58%，主要原因是：2024 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2024 年收入合计 182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0.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2024 年支出合计 182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0.80 万元，占 51.12%；项目支出 889.97 万元，占 48.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820.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70.83 万元，增长 25.58%，主要原因：2024 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2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0.80 万元，占 51.12%；项目支出 889.97 万元，占 48.8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930.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20.99 万元，占 98.95%；公用经费支出 9.81 万元，占 1.05%。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3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 2023 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09.5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正常履职和开展全局性工作的经费需要。比上年增加1.71万元，增长1.59%，主要原因：城管局2024年监督力度增大，商品与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单位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情况。2024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889.97万元，涉及项目3个。

我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本单位有车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

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等；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2024 年单位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4 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2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820.77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0.3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8.0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805.07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3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20.7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20.7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20.77	支 出 总 计	1,820.77

2024 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820.77	930.80	920.99		9.81		889.97	299.70	590.27
			144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1,820.77	930.80	920.99		9.81		889.97	299.70	590.2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0.3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	2.43	2.4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6	3.96	3.9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	1.52	1.5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0.1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889.97						889.97	299.70	590.27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15.10	915.10	905.29		9.8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0	7.30	7.30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820.77	一、本年支出	1,820.77	1,820.77	1,820.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820.77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0.3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06	8.06	8.0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805.07	1,805.07	1,805.07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30	7.30	7.3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820.77	支出合计	1,820.77	1,820.77	1,820.77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820.77	930.80	920.99		9.81		889.97	299.70	590.27
			144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1,820.77	930.80	920.99		9.81		889.97	299.70	590.2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0.3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	2.43	2.4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6	3.96	3.9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	1.52	1.5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出	0.16	0.16	0.1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889.97						889.97	299.70	590.27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15.10	915.10	905.29		9.8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0	7.30	7.3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30.80	920.99	9.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50	0.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38	6.3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99	3.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41	6.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81	12.81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10	5.1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9	6.19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4	5.64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62.65	862.6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2	4.0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75		0.75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6		1.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31		4.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7.30	7.30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0		3.00		3.00	1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89.97	889.97							
	144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889.97	889.97							
其他运转类	2024 年一般 A 公务用车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3.00	3.00							
其他运转类	2024 年一般 A 工作经费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86.70	86.70							
其他运转类	2024 年一般 B 运行经费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200.00	200.00							
其他运转类	2024 年一般 A 公务接待费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2024 年专项 A 原统筹整合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及焚烧费用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590.27	590.27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拟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目标 2：承担城市综合管理职责。 目标 3：承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责。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城管局 2024 年工作经费		86.70	
	城管局 2024 年运行经费		200.00	
	2024 年原统筹整合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及焚烧费用		590.27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820.77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1,820.77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930.80	
	（2）项目支出		889.9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任务推进情况	100%	
	履职目标实现	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标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促进桐柏提升形象	≥9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4 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44		889.97	889.97										
144001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889.97	889.97										
411330240000000000455	2024 年一般 A 工作经费	86.70	86.70			行政运行工作经费	86.7 万元	开展对县城区市容市貌精细化管理执法整治工作	≥1200 次	打造优质城市环境	≥90%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开展对县城区扬尘污染监管、餐饮油烟监管、燃气及户外大型广告牌拆除专项整治	≥80 次	县城市管理更规范、居住环境达标	≥90%		
								执法办公用品保障及时程度	及时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95%				
								执行年度	2024 年度				

411330240000000000456	2024 年一般 A 公务接待 费	10.00	10.00					公务活动接待 批次	≤198 批、次	节约接待成 本	≥15%	满意度指标	≥98%
								每人每餐标准	≤30 元	严控三公经 费支出政策 知晓率	≥98%		
								陪餐人数	≤3 人				
								定点招待场所	≤2 家				
								经费支出合规 率	100%				
								经费支出时限	≤12 个月				
411330240000000000457	2024 年一般 A 公务用车	3.00	3.00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3 万元	公务车辆保有 量	1 辆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成本	同比下降	乘坐公务人 员满意度	≥90%
								公务车辆行使 事故发生率	≤0 次	保障公务活 动开展	有效开展		
								公务用车申请 复核时限	及时				
411330240000000000459	2024 年一般 B 运行经费	200.00	200.00			行政运行工 作经费	200 万元	县城区扬尘污 染监管、排查 及餐饮油烟专 项整治	≥150 次	打造优质城 市管理环境	≥90%	社会群众满 意度	≥90%
								开展对全县城 市市容市貌精 细化管理工作	≥2000 次	县城区管理 更规范	≥90%		
								县户外大型广 告牌拆除、违 建专项整治工 作	≥80 次				
								购置办公用品 合格率	≥95%				
								办公用品保障 及时程度	及时				

								执行年度	2024 年度				
411330240000000068804	2024 年专项 A 原统筹整 合农村生活 垃圾转运及 焚烧费用	590.27	590.27			项目成本	≤590.27 万元	农村生活垃圾 处理的乡镇、 集聚区个数	≤14 个	提高财政资 金使用效益	效果明显	公众满意度	≥95%
								收集清运完成 率	≥95%	减少垃圾对 环境的污染， 提升乡村美 丽度	较大		
								完成时效率	≥90%	美化生态环 境效果	明显		